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  
号四楼)

二零二一年五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1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尔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工投、本次认购对象、认购对象	指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充市国资委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德尔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德尔科技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南充工投，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德尔科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德尔科技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4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项目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较好的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补发以及更正公告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德尔科技董事会于2020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由于该公告存在内容填写错误，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相应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该次股东大会的情况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9）。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不利影响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瑕疵未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关于此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德尔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30日，德尔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30日，德尔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1年4月30日，德尔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5月17日，德尔科技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部分补发、更正公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有特殊规定。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

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30949870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 51 号丝绸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杜政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工业土地综合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 （二）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是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463173。

经核查，发行对象具备基础层的交易权限，可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南充工投，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

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陶卫国、李朝葵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陶卫国、李朝葵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控股股东为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其实际控制人为南充市国资委，其认购德尔科技股份事项需提交南充市国资委审批。2021 年 3 月 23 日，认购对象向南充市国国资委提出了《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2021 年 4 月 6 日，南充市国资委做出了《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入股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认购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南充工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8-100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393,054.15元，每股净资产为2.58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29,085.82元，每股收益为0.56元。

####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形。

####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的一次交易为2021年2月8日，目前收盘价为3.6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

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1年4月30日，德尔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目标公司身份对上述协议签字盖章。公司尽管作为目标公司身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但公司并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当事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卫国，李朝葵作为担保方签署上述协议。

2021年4月30日，德尔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30日，德尔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的议案》。

2021年5月17日，德尔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德尔科技已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1)，对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股票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股票回购条款。经核查，上述股票回购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目标公司身份、李朝葵以担保方身份在上述协议上签字盖章，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用印，相关特殊性投资条款为发行对象以及陶卫国的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中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规定如下：“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中尽管公司作为目标公司身份签署了该协议，但公司并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当事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卫国，李朝葵为陶卫国的担保人。且《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第一款：“公司不对南充工投、陶卫国之间的股份转让设置任何条件和限制，应南充工投要求在 10 日内提供公司股份转让及评估所需资料，协助南充工投尽快完成转让股份价值评估和转让股份挂牌转让工作”，上述事项不是公司的增设义务。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对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除因在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限制外，不设置其他任何条件和限制的情形。另根据南充工投提供的关于上述条款的情况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股份转让及评估所需资料，是指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享有的知情权、查阅权范围内的资料。本公司不会要求德尔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所享有知情权、查阅权范围的资料。《股份转让协议》未为本公司设立任何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执行权等权利”，故上述条款并非是对公司的增设义务。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是南充工投与陶卫国、李朝葵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目标公司，但公司并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未对南充工投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有任何增设义务，公司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中对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3、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股票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已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4、《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审批过程详见本小节“（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除回购条款以外，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当事

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认购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的要求，在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864,185.2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135,814.80
合计	-	10,000,000.00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使得营运资金更为充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与主营业务相关，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陶卫国、李朝葵。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步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卫国	17,315,000	61.67	17,315,000	55.02
2	李朝葵	6,000,900	21.37	6,000,900	19.07
合计		<b>23,315,900</b>	<b>83.04</b>	<b>23,315,900</b>	<b>74.09</b>

公司目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证书，公司为维持上述资质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李朝葵承诺：“锁定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参与挂牌交易，当公司增资扩股，则继续增资确保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70%，且保证控股股东陶卫国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的 50%。”本次定向发行后，陶卫国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5.02%，未低于 50%，与李朝葵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4.09%，未低于 70%，故未违反上述承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陶卫国、李朝葵，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除本次定向发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定向发行行为，亦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德尔科技以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跃盼

